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法律解释学

(第二版)

王利明

3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法律解释学

(第二版)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解释学/王利明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6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22883-9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8162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法律解释学 (第二版)
王利明 著
Falü Jieshixue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电 话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 | |
| |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
| 规 格 | 170 mm×240 mm 16 开本 | | 2016 年 6 月第 2 版 |
| 印 张 | 30 插页 1 | 印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543 000 | 定 价 |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法律解释的时代意义

大千世界，万事万物，莫不需要理解和解释。无论是法律语言还是非法律语言，都无法脱离语言学的一般规律。正如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观察的那样，语言活动就是一个理解与被理解的过程。语言既是信息的载体，也是信息传播的工具。法律语言同样如此，法谚有云：“法无解释，不得适用。”立法者希望通过法律文本语言向社会传递其价值立场，要准确理解和严格遵守法律语言背后的价值立场，就需要对法律文本语言进行解释。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将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的个案，司法三段论的运用过程，即将小前提（具体案件的事实构成）涵摄于大前提（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之中，这既是一个逻辑推理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法律解释的过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先后颁布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基本的民商事法律。经过三十多年的法制建设，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结束了当初“无法可依”的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可以说，我们在立法方面用短短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才经历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重要任务：一是如何使“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实际效果。这两个问题都离不开科学的法律解释。一方面，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律解释可以说是一个核心环节，只有完成解释活动，才能够将抽象的、普遍性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千差万别的个案之中。另一方面，社会关系纷繁芜杂，尤其是当今社会，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越来越频繁和尖锐，立法者显然无法对所有的具体法律关系提供一一对应的调整规范。

首先，从立法层面看，法律解释可以进一步丰富、发展和完善法律。诚然，法治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但是，有法可依也并非要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来完成。过多的法律可能会使人们在规范选择面前变得无所适从，法官的法律适用活动也将变得异常困难。立法应当重点解决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但显然不是要去规范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确定之后，通过一定的法规进行必要的配套，再辅之以法律的解释，如此则可以解决社会生

活的规范问题。立法并非多多益善，繁杂但又不实用的法律，不仅将耗费大量的立法成本，也使有些法律会形同虚设，影响法律的权威和公民对法律的信仰。法国民法典之父波塔利斯在两个世纪前就曾告诫后世的立法者：“不可制定无用的法律，它们会损害那些真正有用的法律。”这句话在今天仍然有相当的启示意义。就对社会的调整功能而言，与单纯的立法相比较，法律解释具有节约立法成本、提高立法效用、维持法律稳定、保持法制安定等优势。可以说，成文法的生命力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法律解释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活动越发达，科学性越强，成文法的生命力就越长久，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效果就越明显。法律解释活动还可以有效地弥补成文法的漏洞，减少其不足，并成为克服成文法刚性和僵化缺点的“润滑剂”。因此，如果相关的解释技术比较落后，成文法在遭遇挑战之后的生命力就显得十分脆弱，许多内容很快会暴露出其滞后性并最终不能得到真正适用。

其次，从司法层面看，法律解释有利于保障法官依法公正司法。一方面，有利于实现立法的目的，发挥法律的社会效果。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法律解释方法正是防止法官解释和裁判活动的任意性、保障司法判决公正性的有效手段。法律解释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探寻立法者的意志，其根本目的就是要探求制定法的目的，通过立法目的的考量，将现行的规定适用于待决案件。狭义的法律解释就是发现法律、探求法律真意的过程，它最直接、最充分地表现了法律适用的特点。另一方面，有利于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在进行法律解释时要秉持正确的解释方法，并辅以充分的说理性论证。必须承认，目前有些裁判文书中的说理性论证并不充分，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缺乏方法论的自觉运用，实践中没有一套科学的解释方法，导致法官针对法律文本的思维模式差异很大，对同一文本的理解相去甚远。同案不同判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常有发生，更为极端的是，个别法官甚至“操两可之说”随意进行裁判。这些现象显然都有损于法律的可预期性和法治的统一。还要看到，有些法官动辄以法律效果不符合社会效果为由，简单地对生效的法律规则作否定性评价，甚至完全撇开现行法，以追求所谓的“社会效果”，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从中国当下的情况来看，问题常常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科学的法律解释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最后，从执法层面看，法律解释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按照“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现代法治理念的要求，行政机关的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等均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一方面，法律解释有利于执法机关明确相关法律规则的内涵，有利于从源头上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另一方面，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除制定法外，还包括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文书，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有利于达成妥当的解释结论，保障裁判结果的妥当性，这也有利于明确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保障其严格依法行政。

正如帕特森所言：“毋庸置疑，我们的时代是解释的时代。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到艺术，有大量的数据显示，解释成为二十世纪后期最重要的研究主题。在法律中，‘向解释学转向’的重要性怎么评价也不过分。”^①我们也热切期盼这样一个“解释学时代”在我国的出现。为此，我们需要大力加强对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以法律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这门科学早在罗马法时代就已存在；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它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内容十分丰富的学科；而在我国，这门学科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完全可以在充分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法律解释的现实和需要，总结传统中国法律解释的经验以及中国几十年丰富的司法解释实践，构建中国的法律解释学。秉持“创造性转换”的态度，我们就能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解释学，这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

王利明

2016年5月

^① [美] 帕特森：《法律与真理》，陈锐译，序言，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缩略表

1.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2.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3.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4.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5.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6.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7.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2月1日；
8.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0年9月29日；
9. 《姓名权立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
10.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11.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8月6日；
12.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6年2月22日；
13. 《交强险条例》：《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2012年3月30日修订；
14. 《证据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1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3月23日；
16. 《环境侵权责任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6月1日；
17.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理

| | |
|--------------------------|-----|
| 第一章 导 论 | 3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概述 | 4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11 |
|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 16 |
| 第二章 法律解释概述 | 21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 22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相关概念 | 32 |
|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主体和对象 | 38 |
|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 | 48 |
| 第五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 56 |
| 第六节 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的解释 | 71 |
| 第七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 74 |
| 第八节 法律解释的结论 | 81 |
| 第三章 法律解释理论的历史发展 | 87 |
| 第一节 西方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 87 |
| 第二节 我国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 92 |
| 第四章 法律解释、法律论证与利益衡量 | 96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 | 96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利益衡量 | 108 |

第二编 狭义的法律解释

| | |
|-----------------------------|-----|
| 第五章 狭义法律解释概述 | 121 |
| 第一节 狭义法律解释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 121 |
| 第二节 狭义法律解释方法的具体运用 | 127 |
| 第六章 文义解释 | 131 |
| 第一节 文义解释概述 | 131 |

| | | |
|-------------|------------------------|-----|
| 第二节 | 文义解释的对象与依据 | 137 |
| 第三节 | 文义解释方法的运用 | 144 |
| 第四节 | 文义解释的规则 | 154 |
| 第七章 | 体系解释 | 161 |
| 第一节 | 体系解释概述 | 161 |
| 第二节 | 体系解释的步骤 | 167 |
| 第三节 | 体系解释的规则 | 174 |
| 第四节 | 体系解释与法律适用规则的关系 | 180 |
| 第八章 | 当然解释 | 186 |
| 第一节 | 当然解释概述 | 187 |
| 第二节 | 当然解释的两种方法 | 191 |
| 第三节 | 当然解释方法的具体适用 | 195 |
| 第九章 | 反面解释 | 199 |
| 第一节 | 反面解释概述 | 200 |
| 第二节 | 反面解释的适用 | 205 |
| 第三节 | 反面解释的适用步骤和规则 | 209 |
| 第十章 | 目的解释 | 214 |
| 第一节 | 目的解释概述 | 214 |
| 第二节 | 目的解释的运用 | 224 |
| 第十一章 |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 | 233 |
| 第一节 | 限缩解释 | 234 |
| 第二节 | 扩张解释 | 239 |
| 第三节 | 限缩解释、扩张解释与相关概念 | 242 |
| 第四节 |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的规则 | 245 |
| 第十二章 | 历史解释 | 248 |
| 第一节 | 历史解释概述 | 249 |
| 第二节 | 历史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 253 |
| 第三节 | 历史解释的运用 | 255 |
| 第十三章 | 合宪性解释 | 262 |
| 第一节 | 合宪性解释概述 | 263 |
| 第二节 | 合宪性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 271 |
| 第三节 | 合宪性解释的适用 | 276 |
| 第十四章 | 社会学解释 | 282 |
| 第一节 | 社会学解释概述 | 283 |

| | | |
|-----|--------------------|-----|
| 第二节 | 社会学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 | 290 |
| 第三节 | 社会学解释的适用 | 294 |

第三编 价值补充与漏洞填补

| | | |
|--------------|-----------------------------|------------|
| 第十五章 |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 305 |
| 第一节 |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概述 | 305 |
| 第二节 |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 | 317 |
| 第十六章 | 法律漏洞填补概述 | 330 |
| 第一节 | 法律漏洞的概念及其认定 | 331 |
| 第二节 | 法律漏洞填补的基本原理 | 340 |
| 第十七章 | 类推适用 | 353 |
| 第一节 | 类推适用概述 | 354 |
| 第二节 | 类推与相关概念 | 359 |
| 第三节 | 类推的适用 | 362 |
| 第十八章 |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 | 370 |
| 第一节 | 目的性扩张 | 370 |
| 第二节 | 目的性限缩 | 373 |
| 第三节 | 目的性扩张、目的性限缩与相关概念 | 377 |
| 第四节 |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的适用 | 382 |
| 第十九章 |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 | 386 |
| 第一节 |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概述 | 386 |
| 第二节 | 依据习惯法填补漏洞与其他漏洞填补方法 | 398 |
| 第三节 | 依据习惯法填补法律漏洞的适用 | 400 |
| 第二十章 |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 | 407 |
| 第一节 |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概述 | 408 |
| 第二节 | 比较法方法与相关法律解释方法 | 413 |
| 第三节 | 依据比较法填补漏洞的适用 | 415 |
| 第二十一章 |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 | 421 |
| 第一节 |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概述 | 421 |
| 第二节 | 运用基本原则填补漏洞与相关概念 | 427 |
| 第三节 | 依据基本原则填补法律漏洞的适用 | 431 |

第四编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 | |
|----------------------------|-----|
| 第二十二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及适用顺序 | 443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 444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 452 |
| 主要参考书目 | 464 |
| 后记 | 467 |

第一编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理

第一章 导论

【王海打假案】原告王海于1996年9月15日在被告处购买日本索尼公司生产的SPP—X90型无绳电话机两部，每部价格人民币3173元，共计人民币6346元。同年10月7日，案外人李某某代理王海到被告处投诉，以该商品不符合国家频率标准，无邮电部进网许可证和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证为由，要求被告退货款并加倍赔偿人民币12692元，因协商未果，王海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现为第55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销售者支付双倍赔偿。法院认为，“原告明知是禁销产品而购买的行为也是有过错的。原告在三十几天内购买现代通信设备如此之多，并非是为个人生活消费需要，因此，该纠纷不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①

简要评析：在该案中，法官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关键问题：王海是否属于该条规定的“消费者”。可以说，类似问题在法律适用中比比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王海知假买假不是为了满足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因此不属于“消费者”。但在类似案件中，不少法官也认为，知假买假者也属于“消费者”；甚至有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的“消费者”视为一个群体性概念，理解为整个潜在的消费者共同体。

从文义解释来看，应当将“经营活动”之外的其他购买行为都视为“消费”，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知假买假的行为就属于“消费”。尤其是从目的解释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身蕴含了立法者所考虑的公共政策和目的，特别是对消费者群体的保护。这里所保护的消费者并不限于已经实际购买商品的消费者，还包括潜在的未来消费者群体。出于保护潜在未来消费者的目的，王海就很可能被归入“消费者”的范畴，因为知假买假的行为可以有效遏制经营者的售假行为，这有利于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

^① 参见“王海诉天津市龙门大厦永安公司买卖纠纷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1997）北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质量，有利于保护潜在未来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因此，王海虽然知假买假，但其仍应属于消费者。

【小区内的大榕树归属案】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了销售房屋的方便，在其开发的小区内购买了两棵大榕树，价值100多万元。在楼房销售完毕之后，该公司提出，要移走其购买的大榕树。移走理由是，其只是出售了房屋，而并没有出售该树木。但业主们认为，在买房时就存在这两棵树，大榕树也属于小区绿化的一部分。后来因发生争议，业主起诉到法院。

简要评析：我国《物权法》对于小区内的树木的归属问题并无明确规定，属于法律漏洞。但依据该法第73条的规定，“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从该条规定来看，对于建筑区划内的绿地而言，只要开发商没有在售房合同中明示其对相关的物享有所有权，则大榕树就应当属于业主共有。在该案中，借助目的性扩张，只要开发商在售房合同中没有明示其享有对大榕树的所有权，该大榕树就应当属于业主共有。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概述

一、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旨在正确适用法律的一门学科。一般认为，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其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①大千世界，万事万物，莫不需要理解和解释。法律语言同样如此。法谚有云：“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将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的个案，司法三段论的运用过程，即将小前提（具体案件的事实构成）涵摄于大前提（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之中，这既是一个逻辑推理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法律解释的过程。

但是法律解释具有其独特的对象和规律，研究法律解释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在法学中，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是解释学一个分支。萨维尼认为：“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②这就高度概括了法律解释学的重要意义。法律解释学的概念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首先，从研究目的来看，法律解释学旨在为裁判者准确阐释法律、寻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29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② 转引自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2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找诉争案件的裁判依据提供方法指导，以保障其准确理解、阐释和运用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安定性，从根本上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法律解释学的中心任务是保证法官准确发现、解释和适用法律。法谚云：“法官的活动就是阐释法律（Praxis iudicium est interpretis legum）。”任何法律规则都是在适用的过程中实现其效力的。“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抽象的表述，只有经过法官的解释、援引，才可能作用于具体案件事实，最终产生效力。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是法律适用中无法绕开的环节，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乱解释则必然扭曲立法目的，最终都会导致法的秩序难以实现。即使法律出现滞后于社会的情况，如果法律适用者能够准确理解法律含义，科学采用法律解释方法对于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有效解释，也完全能够达到弥补制定法规不足的效果，实现法律调整作用最大化的目标。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以及其运用为对象。其所涉范围十分广泛，但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系统的学问，其研究的核心对象是法律解释的各种方法及其具体运用。选择适当的解释方法是达成正确结论的前提条件，正确运用解释方法是结论正当性和妥当性的重要保障。因为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所研究的方法源于法律实践，以实现法律规范社会关系的为目的为宗旨，是应用法学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不仅研究法律解释方法，还要研究法律解释方法如何正确运用。法律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的思路、方式和程序，它是解释者准确理解和表达法律的工具。

再次，法律解释学是一门沟通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学科。法律解释学研究的法律解释活动及其技术不同于一般法学学科中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证性特征，不能为传统法学学科所包含，因而成为法学领域的一个独立学科。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其跨越各部门法，具有概括性、一般性、普遍性等特点。法律解释学适用于刑法规范，被称为“刑法解释学”；适用于民法规范，被称为“民法解释学”。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也是以具体指导法律解释，实现个案公正裁判为目的的一门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因此难以被归入理论法学的范畴当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可谓衔接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中介，是沟通理论和实务的桥梁。

最后，从学科分类来看，法律解释学横跨了解释学和法学两个学科，是一门解释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是解释学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无论受到何种解释理论的影响，法律解释学仍然是法学的一门分支。简言之，法

律解释学是与法学相伴相随的社会现象。^①从西方法学的发展历程来看，自罗马十二铜表法产生之日，法律解释就开始出现。迄今为止，西方的法律解释学已有两千年的悠久历史，展开了多视角、多层次的研究，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学派，形成了一系列解释方法，从而逐渐丰富和完善了法律解释学体系。

二、法律解释学是一门有关方法论的学问

方法在古希腊语中，有“通向正确的道路”之义。方法论是以探求如何科学地思考、研究相关问题为目的的一门学科，以发现、提炼研究相关问题的途径为最终目标。毛泽东指出，“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②，这就概括了方法的重要性。法学方法是一系列关于法律运用和操作的技巧，对这些技巧的抽象和系统研究就形成了法学方法论。法学方法论通常包括一般性原则和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前者构成了方法论体系的理论基础，如唯物辩证法；后者是在方法论原则指导下的具体方法研究，如价值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等，这些具体方法在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③

法律解释学主要是有关方法论的学问。法学方法论主要侧重于如何科学地将法律规范（大前提）运用到案件事实（小前提）中去，而法律解释学主要侧重于如何正确地阐释法律规范（大前提）的科学含义。本书认为，法学方法可以包括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方法，如立法论的内容、司法判决的写作与研究、法学研究的各种方法、法学文献的解读等。从广义上理解，法律解释学可以包括在法学方法论之中，是法学方法论的组成部分。从狭义上理解，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仅限于法律适用过程，在这个意义上，法律解释学和法学方法论存在重叠关系，但是二者在研究对象上各有侧重，法律解释学是在确定规则之后如何阐释规则，实现所谓的大前提与小前提的结合；而法学方法论内容更为丰富，顾名思义，法学方法是应用于研究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各种方法的总称，其内容不仅在于解释法律，侧重点更在于寻找法律。其不仅要结合事实来研究法律规范，它还要研究某些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如请求权基础的确定，请求权与找法过程等，因为这一原因，两者也存在一定的区别，各自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知识体系。

川岛武宣说：“社会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因而我们也就必须不断地去

① 参见张钰光：《法律解释“客观性”之论证》，绪论，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1996年硕士论文。

② 《毛泽东选集》，2版，第1卷，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③ 参见郑成良：《法学的研究方法》，载张文显主编：《法理学》，1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